

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

农农（粮油）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年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委、局）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：

为深入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，示范推广高产高效、资源节约、生态环保技术模式，推进规模化种植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，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，提升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，我司制定了《2017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年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

2017 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年工作方案

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要求，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。为高起点谋划、高标准创建、高质量推进，农业部启动“2017 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年”活动，努力打造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3.0 升级版，助力种植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优化供给、提质增效、农民增收为目标，选择一批生产基础好、优势突出、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县，开展粮棉油糖和园艺作物（水果、蔬菜、茶叶）整建制创建，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推进规模化种植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，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，提升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，力争实现“四个一批”目标。

（一）集成一批绿色技术模式。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，每个项目县、每个创建作物集成示范 1 项以上高产高效、资源节约、生态环保技术模式，促进良种良法配套、农

机农艺融合，挖掘作物生产潜力。

（二）打造一批绿色高效典型。通过项目带动，着力提高产量、改善品质、降低成本、增加效益，力争项目区节本增效5%以上、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%以上，树立一批典型，带动周边区域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创建一批优质特色品牌。围绕市场需求，以龙头企业为带动，发展订单生产，促进产销衔接，培育知名品牌，打造“一县一品”“一乡一品”，实现优质优价。

（四）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。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创建，每县培育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50-100个，探索专业化、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，不断提升创建层次和水平。

三、创建内容

结合各地生产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，选择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薯类、油菜、花生、棉花、甘蔗、小宗粮油，以及水果、蔬菜、茶叶等作物，重点开展“五大行动”。

（一）绿色技术模式示范行动。以轻简化、机械化、集约化为重点，围绕种植结构调整，示范推广粮豆轮作、间作套种等高效种植模式，以及棉花、甘蔗、薯类、杂粮等机械化作业技术。围绕资源高效利用，示范推广精量播种、节水灌溉、肥药减量控害、秸秆综合利用、残膜回收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。围绕生产效能提升，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、

物联网、“互联网+”等技术。

（二）区域关键技术攻关行动。针对制约农作物生产的瓶颈，开展品种收集筛选、农机改进研发、高产高效技术试验和联合攻关。**突破资源瓶颈**，筛选优质、高产、高抗品种，减少水肥药投入，缓解资源环境压力。**突破技术瓶颈**，着力攻克油菜、马铃薯、棉花、甘蔗等作物机械播种、收获的薄弱环节，实现全程机械化。**突破效益瓶颈**，推广节本降耗、轻简高效、机器换人等技术，提高种植收益。

（三）口粮作物品质提升行动。聚焦水稻、小麦两大口粮品种，**推广专用品种**，发展北方优质粳稻、南方加工用早籼稻、大兴安岭沿麓强筋小麦、沿江沿海弱筋小麦生产，改良品种，提升品质，增加优质专用品种供给，满足个性化、多元化需求。**推进产销衔接**，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搞好农企对接，探索合同式、订制式生产，促进优质优价，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，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特色产品提质增效行动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积极发展区域、品质、功效等特色鲜明的杂粮杂豆、油料、水果、蔬菜、茶叶等产品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。**突出标准化生产**，选择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，从产品标准入手，完善一批标准体系、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基地、健全一批质量管理制度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。**突出品牌创建**，大力发展“一县一品”“一乡一品”，开展多种形

式的推介活动，提升品牌知名度，扩大市场影响力，实现品牌增效、特色增收。

（五）农业功能拓展增收行动。拓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外沿，赋予新功能、创造新价值。发展综合种养，推广稻田养鱼、虾、蟹、鸭等“水稻+”种养模式，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养鸡、养鸭等模式，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，带动增产增收。拓展农业多功能，发展休闲观光、农事体验、文化传承等新业态，把农场变成工厂、把田园建成公园、把产品变成商品，实现“一田多用”，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创新管理方式，健全管理制度，提升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的科学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严格“三项制度”，遴选实施主体。以县（市）为实施单元，整建制推进。一是主体申报制。坚持县级自主自愿申报、省级公开竞争择优、部级等额审核确定的原则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。二是考核验收制。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组织县级自查、市级核查、省级考评。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。三是竞争淘汰制。根据项目验收情况，以省为单位对全省项目县进行打分排序，验收合格的县下年度可继续申报，验收不合格的县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落实“四个配套”，加强项目管理。各省农业、财政部门要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强化行政推动，确保项目落实。

一是领导小组配套。项目省要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农业厅（委）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责任分工。**二是技术小组配套。**农业部成立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的技术小组，各省成立由农技推广部门和专家组成的技术小组，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和指导服务。**三是工作档案配套。**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将创建方案、考核、总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，装订成册，按时完成数据库管理和信息录入。**四是示范标牌配套。**及时更新并规范示范标牌，明确创建作物、创建目标、技术模式、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，便于宣传示范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坚持“五个统一”，提升创建水平。以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为承担主体，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方式，大力推行“五个统一”，即统一良种供应、统一肥水管理、统一病虫防控、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机械作业，实现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配套，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，打造政府拿得出、部门打得响、农民信得过的精品工程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实行部、省、县三级联创、以县（市）为主的原则，各省制定本省工作方案，成立省级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加强农业、财政等部门协调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承担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的

县（市），根据要求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县级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，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，负责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各项具体工作落实。省级项目实施方案，于5月15日前报送农业部备案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的指导服务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开展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、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，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制度，开展市场信息、生产技术、产品销售等全过程指导，帮助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机制创新。扶持壮大新型经营主体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，探索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的新模式。推进农科教结合、产学研协作，形成大联合、大协作的工作格局。推进农企合作，促进产销衔接，延伸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加强跟踪调度，及时掌握实施进展。适时开展省际间、县际间交叉督导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，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。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核评价表，对本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（包括相关证明材料）连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于12月10日前报送农业部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，邀请主

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。充分挖掘各地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每省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一篇（或一版）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宣传材料，营造良好氛围。12月10日前，各省自主申报“五大行动”创建标兵县，农业部就每个行动择优评选5-10个创建标兵县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附件：1. 2017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省级考核评价表
2. 全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标牌（样式）

抄送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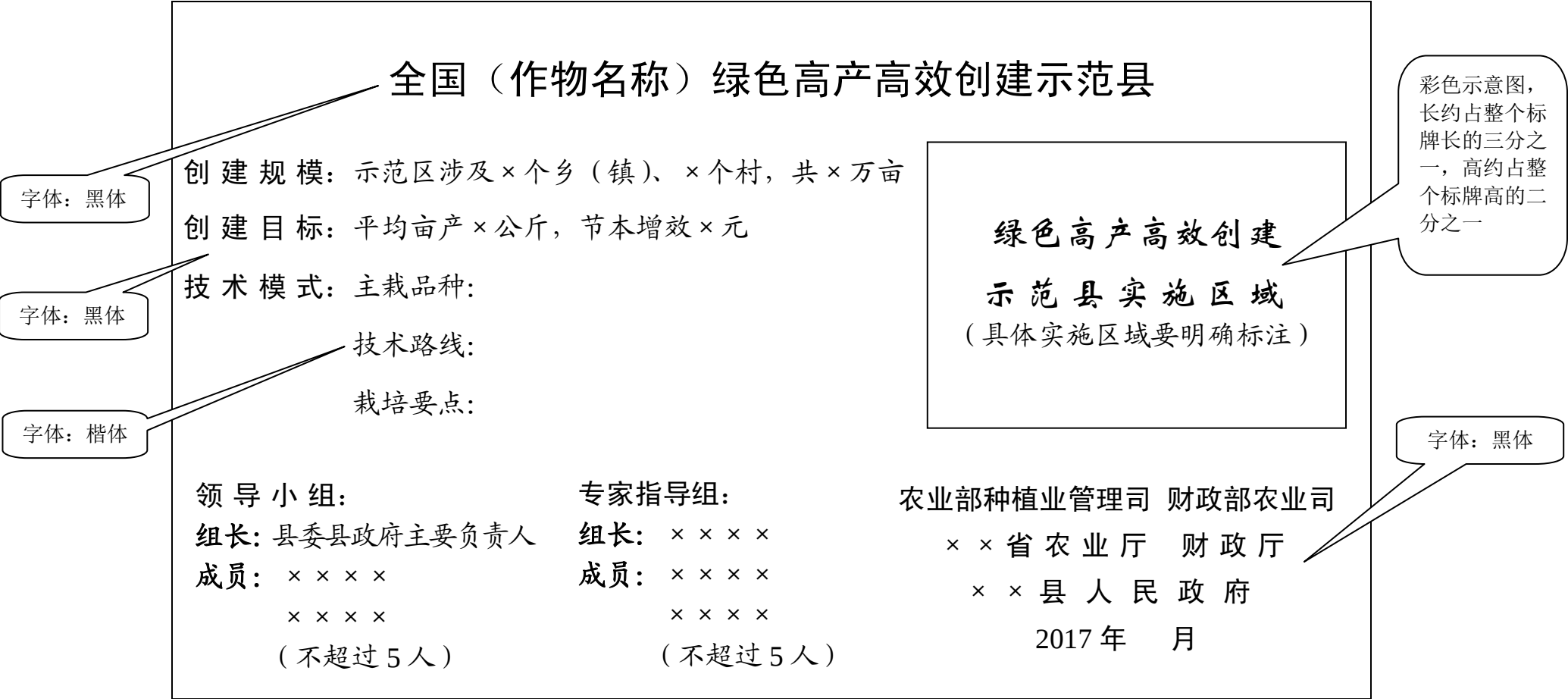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省级考核评价表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
一、组织管理 (15 分)	1.组织领导 (10 分)	成立全省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领导小组，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 10 分，省级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 8 分，省级农业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 6 分，不成立的不得分。
	2.专家指导 (5 分)	成立全省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专家指导组的得 5 分，不成立的不得分。
二、项目实施 (50 分)	1.标识标牌 (10 分)	每个示范县均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，得 10 分，每发现 1 个示范县不设立标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	2.技术指导 (30 分)	每个创建作物生长期內，组织专家巡回指导不少于 2 次，每次不少于 10 人，得 1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每个创建作物制定发布省级技术指导意见或方案，得 1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	召开 1 次省级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，得 1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3.监督管理 (10 分)	设立资金使用台账，健全工作档案，得 1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2017 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省级考核评价表（续）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
三、信息宣传 (15 分)	1.信息报送 (10 分)	本年度报送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简报不少于 5 期，得 10 分，每减少 1 期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	2.典型宣传 (5 分)	在中央媒体宣传报道本省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成效，得 5 分；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本省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成效，得 3 分（两项不累加）；否则不得分。
四、总结验收 (20 分)	1.测产验收 (10 分)	按时完成测产验收、及时填报相关数据，得 1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	2.项目总结 (10 分)	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总结，质量符合要求，得 10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五、奖惩措施	1.加分因素 (10 分)	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加 5 分。
		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、焦点访谈栏目中正面宣传报道，加 5 分。
	2.扣分因素 (不设限)	出现资金使用违规，被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并查实的，每出现 1 次扣 5 分。
		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检查出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每查处 1 起扣 10 分。

全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标牌（样式）



注：1.标牌尺寸6米×3.5米，彩喷，铁架。
2.作物名称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、油菜、花生、棉花、甘蔗、水果、蔬菜、茶叶等。
3.标牌底色、背景图案、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省自行确定，原则上在本省范围内统一。